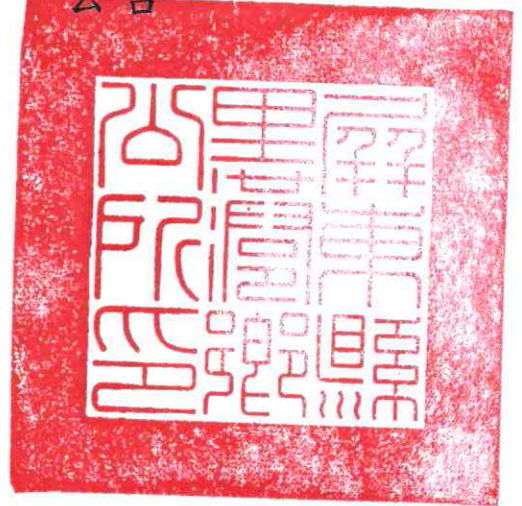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里鄉殯字第10931573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過江村第一公墓範圍內部份禁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三號議決案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12月21日台財產南屏三字第1090713372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禁葬原因：為公共利益需求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環境綠美化事宜。
- 二、禁葬時間：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禁葬地點：過江村第一公墓，載興段1215地號、1216地號、1220地號及鐵店段986地號、1030地號，面積共計21115.41平方公尺。
- 四、禁葬事宜：上開公告禁葬範圍自公告生效日起禁止埋葬屍體、埋葬骨灰(骸)、造墳、增(修)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
- 五、罰則：倘有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鄉長徐國銘